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47-11

修正案号: 39-7867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外侧襟翼的内侧作动器的连接接头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43中所有波音747-200B、747-200C、747-200F、747-400和747-400F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23-03

修正案号: 39-17658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7A2343

2013 年 09 月 1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外侧襟翼的内侧作动器的连接接头出现缺陷,造成外侧作动器的载荷路径丧失,从而损伤飞行控制系统。要求完成下述工

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件号检查: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43的施工指南第1部分的要求，检查并确认外侧襟翼的内侧作动器的连接接头的件号。

B. 针对某些连接接头的措施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件号(P/N)为 65B08564-7的内侧作动器连接接头，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B（1）或B（2）段规定的措施。

（1）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43的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对内侧作动器的连接接头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圆柱形缺陷（cylindrical defect），如果发现任何圆柱形缺陷，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B（1）（i）或B（1）（ii）段规定的措施。

（i）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43的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对内侧作动器的连接接头完成一次最小厚度检查，以确定作动器接头组件的最小壁厚。如果最小壁厚小于0.130英寸：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43的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更换外侧襟翼的内侧作动器的连接接头。

（ii）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43的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更换外侧襟翼的内侧作动器的连接接头。

（2）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43的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更换外侧襟翼的内侧作动器的连接接头。

C 替代方法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